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0052

粤江交催[2024]00032 号

新兴县太平镇宝润运输服务部。经营者
是苏家宝。

因你(单位) 使用擅自改装的粤WN6902/粤WM323挂重型货车从事道路
运输经营活动

本机关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
(5000元)的决

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2]
00165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1.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伍仟元整,加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- 2.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3.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- 4.履行要求: /
- 5.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2024年01月 日

第一联: 存档联